

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江苏中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个人所得,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00 股。

(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0 年 7 月 6 日通过东拓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重要内容提示:1.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联合江苏泗阳经济开发区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阳经开区实业”),系泗阳县人民政府全资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9 月 25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高于人民币 10 亿元。

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的可实施期限已过半,但受限于短线交易、重大事项敏感期等限制及资金集中统筹规划等因素影响,目前协鑫集团及泗阳经开区实业暂未增持公司股份,尚未实施本次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2.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编制的《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已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预案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予以注册,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以及获得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决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亚泰转债”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公

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亚泰转债”)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公司前次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公司公开发行的“亚泰转债”的前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前次评级展望为“稳定”,评级机构为中证鹏元,评级时间为 2019 年 6 月 24 日。

上,出具了《2019 年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跟踪第【572】号),跟踪信用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前次公开发行的“亚泰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双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0 年跟踪评级报告》(见 2020 年 6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

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汤臣倍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以下简称“预案”)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查阅。

断、确认或批准,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关于变更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告知函,郭丽华女士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

荐代表人,兴业证券委派李圣莹女士(简历附后)接替郭丽华女士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贾崑崑先生和李圣莹女士,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特此公告。附件:李圣莹女士简历

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相关公告文件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预案(三次修订稿)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提名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保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协调推进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及股票质押回购延期购回的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无限售,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136,699,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5%,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共计 30,000,000 股,占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5%,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二、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0,958,400 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丹邦投资集团以上述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